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小109學年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9.10.07.核定

**壹、依據**

一、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10.5 中市教學字第1090085722號函

**貳、目的**

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理之標準作業流程，增進全校教職員工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

及危機處理，增進即時處置知能，落實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二、提升教師透過教學與活動，協助學生因應壓力與自我調適之相關知能。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之辨識、篩檢與建檔，相關人員合作追蹤關懷，即時提供輔導及相關協

助以減少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四、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理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五、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肆、策略與行動方案**

**一、初級預防：**

1.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受到傷害

2.策略：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及保護因子，並降低危險因子，免於憂鬱自傷。

3.行動方案：

  （1）輔導室：

　　 a.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

技巧。

     c.辦理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

     d.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科任教師、工友、警衞等相關人員)對

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2）教導處：

     a.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

管理）之活動。

     b.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c.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d.評估休學學生身心狀況，必要時提供持續關懷輔導，或協助連結社區資源。

     e.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校安專線，訂定自傷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

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3）總務處：

     a.規劃評估校園高樓中庭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及相

關校園安全設施設備。

     b.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4）人事室：

       提供教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二、二級預防：**

1.目標: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2.策略：篩選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3.行動方案：

  （1）輔導室：

     a.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結合導師、兼輔教師及其他輔導人力，協同關懷、輔導及協

助。

     b.辦理高關懷學生個別或團體輔導方案，建檔追蹤身心狀況，必要時並進行危機處

置。

     c.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

到校服務。

   (2) 教導處：

      提升導師、教職員、家長有關憂鬱及自我傷害高關懷之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

檢，並對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或治療。

   (3) 教學與行政單位：

     a.協助追蹤輔導高關懷學生：新生班導師根據專輔教師提供需高關懷學生名單進行追

蹤輔導。

     b.轉介學生：學校教職同仁與學生接觸過程中，若發現學生出現情緒低落或疑似壓力

事件導致身心不適，應轉介學生至輔導室尋求協助。

**三、三級預防及處遇：**

1.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

2.策略：建立自殺與企圖自殺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預防自殺未遂與自殺

身亡者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

  3.行動方案：

  （1）輔導室：

a.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

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

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進行班級

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

b.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

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c.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

表」。

（2）教導處：

   a.自我傷害：與學生討論簽署不自傷(殺)契約，並視自我傷害情節輕重聯繫家屬、導

師、轉介就診或召開校內個案討論會議。

b.值勤校安人員接獲立即自傷(殺)事件通報後，赴現場瞭解學生狀況，進行緊急處

理。

c.學生等待就醫期間協助緊急醫療處理，並提供自殺未遂學生返校後所需醫療協助。

d.視學生需求協助連結社會福利資源。

e.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

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通報與轉介。

   (3) 校長室：針對學生自殺身亡事件，由校發言人擔任對外說明窗口。

   (4) 教學單位：學校主管及導師獲悉學生自殺事件發生後赴現場瞭解學生狀況，進行緊

急處理；協助自殺未遂學生返校後課業及生活適應；學生自殺身亡後慰

問自殺身亡學生家屬、安撫身故學生之同儕。

**伍、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1.**

|  |
| --- |
|  |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依據本計畫分工表**

|  |  |  |
| --- | --- | --- |
| 項目 | 推動工作 | 權責機關 |
| 一、研究發展 | (一)教育部應蒐集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相關資料，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參閱運用；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並得適時蒐集所轄學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相關資料供所轄學校參考運用。 |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 |
|  | 定期分析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參考。 | 教育部 |
| 二、強化組織運作 | (一)定期督導所轄學校之執行成果。  (二)督導所轄學校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三)運用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與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四)運用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 |
| 三、培訓防治人才 | (一)補助各級學校辦理自殺防治人員培訓計畫。  (二)培訓各級學校之核心推動人員，擬定執行計畫及精進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三)培訓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成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  (四)督導辦理學校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經驗分享與觀摩，透過示範學習，以激發學校積極推動，並精進推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 |
| 四、課程推動 | (一)將學生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二)將增進學生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綱要。 | 國教署、各地方政府 |
| 五、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 (一)擬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二)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 | 各級學校 |
| 六、自我傷害防治之社會宣導教育 |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學校人員及家長為對象之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相關活動。 |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 |

|  |  |
| --- | --- |
|  |  |

**附件2**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           ） |
|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 |
| **學校全銜:** |  |
| **性別:** | □男  □女 |
| **年齡:** |  |
| **學制/系級:** |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二專□四技□二技□大學 □研究所□博士班□其他（            ）  年級:（            ）  科/系所名稱：（            ）【無則免填】 |
|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休學生□退學生□轉學生□延畢生□僑生□進修部學生 □其他（              ） |
| **家庭狀況:** | □三代同堂家庭□雙親家庭□隔代教養□父母離異□父歿□母歿 □其他（              ） |
| **住宿處:** | □家中□學校宿舍□賃居處 □其他（              ） |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 **請勾選符合項目：**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有□無  若有，輔導狀況: |
| **發生日期及時間:**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 時間:AM / PM \_\_\_\_\_\_\_\_\_\_\_\_ |
| **發生地點:** | □當事人家中□一般他人家中□重要他人家中□學校宿舍□校園內非宿舍□校外賃居處□校外公共場所□非當事人學校 □其他（              ） |
| **自傷方式:** | □服藥物□割腕□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燒炭□引廢氣□瓦斯(含引爆)□撞車□刀槍□上吊□跳樓□跳河(含海)□自焚□窒息□ □其他（              ） |
|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 **生理方面:**  □重大/慢性疾病□精神疾病□物質濫用(酒、藥癮)□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家族有自殺史  **心理方面:**  □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負向自我價值 □其他（              ）  **社會方面:**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課業壓力□經濟因素 □其他（              ） |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 |
| **處理流程** | l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l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l **事件處理流程:**  1.第一現場發現者:        2.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自我檢討與建議** | l **處理過程之優點**  1.  2.  3.    l **處理過程之缺點**  1.  2.  3.    l **執行困境**  1.  2.  3.      l **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  1.  2.  3.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